

營業人，作為進項憑證。受託代銷之營業人，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，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，並註明「受託代銷」字樣，交付買受人。」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。

三、有關本局前於105年3-4月間函請臺北市各旅館業者於105年4月30日前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額乙節，本局審酌5月份各營業人忙於申報所得稅及提供住宿業務等相關憑證所需耗時，為利營業人有充裕時間自行檢視是否涉有短漏報銷售額情形，故延長自動補報繳期限至105年7月15日，爰請貴公會輔導所屬會員依限自動補報繳；至貴公會會員與國際性訂房平台之交易，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倘提供客房銷售予國際性訂房平台，再由該平台自行另訂價格銷售予消費者（屬進、銷貨模式），依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，於銷售予該平台時，應依「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」規定，開立統一發票。
- （二）倘委託國際性訂房平台代為銷售住宿業務（屬委託代銷模式）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提供住宿業務予該平台時，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全額開立統一發票。
- （三）是以，請貴公會輔導所屬會員先行檢視，如提供客房銷售予國際性訂房平台或委託其代為銷售，是否涉有短、漏報銷售額，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，以免經檢舉或查獲而遭受處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分局及稽徵所

局長何瑞芳